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111年02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本規定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2項準則之規定。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4條第1項，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訂定之。

貳、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三、急性出血。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六、呼吸困難。

七、意識不清。

八、異物進入體內。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本規定所稱處理，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參、目的：為使學生遭受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獲得最迅速的處理及合宜的照護，降低因傷病所造成的影響。

肆、處理步驟：

一、在上課期間學生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時，由任課老師立即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

二、非上課期問學生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時，由在場學生或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

三、在場人員若不瞭解可否移動傷病者，應迅速聯絡校護到現場處理。

四、在進行初步的急救處理後，經判斷後如需送醫治療者，則依護送流程處理，並通知學務處及導師進行相關事宜處理。

伍、護送流程：

一、上課期間遇學生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

（一）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1、導師或校護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

2、無法連絡家長到校者，則由導師或行政人員護送傷、病患隨救護車（計程車）送醫治療，校護留校聯絡家長及處理其他學生之照顧。

（二）緊急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必要時立即撥打一一九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任課老師、導師及校護隨救護車護送學生至醫療機構治療，行政人員留校負責聯絡家長及後續相關問題處理。

二、非上課期間遇學生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

（一）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1、導師或校護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

2、無法連絡家長到校者，則由導師或行政人員護送傷病患隨救護車（計程車）送醫治療，校護留校聯絡家長及處理其他學生之照顧。

（二）緊急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導師及校護應隨救護車護送學生至醫療機構治療，行政人員留校負責聯絡家長及後續相關問題處理。

陸、送診優先順序：

一、一般狀況：家長→導師→學務處（優先處理順序：衛生組→生教組→體育組→活動組）→校護

二、緊急狀況：昏迷、腦震盪、心臟病發作、穿透性骨折、毒蛇咬傷、頭部外傷合併意識狀態改變、嚴重燒燙傷、其他經校護判斷之緊急狀況！

柒、職責分掌：

一、學務處：

（一）校護：應將送醫治療情況告知有關人員。

（二）行政人員：協助處理一切事宜（包括對外說明及溝通）並將處理情形報告校長。

（三）導師：聯絡學生家長並處理學生請假及後續事宜。

二、教務處：協助安排相關任課老師、導師因陪同學生就醫後所遺留之課務。

三、輔導室：協助處理相關傷病學生癒後之心理輔導。

捌、凡護送傷病之教職員工一律給予公假，護送人員所搭乘交通工具之車資，由學務處統一代為申請，必要時得依規定請領誤餐或加班費。

玖、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